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年報
2007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概要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可伯(主席)
林太珏(行政總裁)
彭漢中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周威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李作勤
Keir, James

公司秘書

譚雪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主席)
李作勤
Keir, James
吳梓堅

薪酬委員會

周威彥(主席)
李作勤
Keir, James

提名委員會

周威彥(主席)
李作勤
Keir, Jam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董事履歷

江可伯

執行董事兼主席

江可伯先生現年八十二歲，為安達國際有限公司主席，而該公司從事投資、貿易、旅遊、工程及衣飾等業務。江先生擁有逾四十年之業務投資經驗及逾十年之紡織業經驗。江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康藝」)之董事。康藝從事高級女性衣飾(包括運動裝、外套及衫裙等)生產業務。

林太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太珏先生現年七十歲，於設計、銷售、採購及生產時裝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亦為康藝之董事。

彭漢中

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安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吳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八年，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周威彥

非執行董事

周威彥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持有洛杉磯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逾十六年財務及投資經驗，曾任職多間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負責美國及大中華地區之合併、收購、投資及籌集資金事務。

梁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梁先生目前為三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梁先生現亦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作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作勤先生現年七十歲，在紡織業擁有逾四十五年之製造及貿易經驗。

KEIR, JAM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R, JAMES 先生現年七十歲，擁有逾四十三年珠寶製造及零售經驗。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2,0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6%**及**29%**。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維持於**15%**。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銷售予美國進口商及買家之數量增加。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進口中國服裝及紡織品達成為期三年之協議已增加美國進口商向本集團訂貨之信心。除稅前溢利增加除基於銷售營業額上升外，亦由於在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減少**16.4%**所致。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底暫停本集團之健康補充品業務及減少員工數目所致。此外，利率增高致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亦有助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2%**至達**14,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71**港仙，較二零零六年之**6.62**港仙增加**32%**。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4,000,000**港元，包括**5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3,000,000**港元，包括**51,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0%**（二零零六年：**0%**）及**5.6**倍（二零零六年：**6.8**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其銀行存款**9,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

本集團現有**16**名僱員，薪金按年檢討，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員工工作專業發展。本集團並設立購股權計劃，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作為獎勵。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

主席報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中國與美國就進口中國服裝及紡織品達成之雙邊協議已加強美國進口商向本集團訂貨之信心。本集團多達六個月之未交貨訂單證明本集團之美國客戶對本集團成衣產品之需求依然穩定。

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成衣業務將穩步增長。為配合潛在銷售增長，本集團正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力。

董事已決定藉出售健康補充品業務重新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將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即成衣製造及貿易)。此外，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約8,88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隊伍及僱員去年所作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謹對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信任及不斷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本公司有關此方面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領導及管理及業務控制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委派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計劃，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度與中期賬目及實行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江可伯(董事會主席)	2/4	—	—	—
林太珏(行政總裁)	2/4	—	—	—
彭漢中	4/4	—	—	—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2/4	4/4	—	—
周威彥(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0/4	—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4/4	—	—
李作勤	4/4	4/4	1/1	1/1
Keir, James	3/4	4/4	1/1	1/1

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中具備會計、投資及成衣業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人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下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江可伯先生(「江先生」)及林太珏先生(「林先生」)為姻親，彼等亦為業務伙伴。此外，彼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彭漢中先生(「彭先生」)乃一家由江先生為大股東兼董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彭先生亦為一家吳梓堅先生(「吳先生」)擔任董事及身為股東之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此外，彭先生正申請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及股東，惟申請尚未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批。

吳先生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兼任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為若干由林先生任董事兼股東之私人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清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由不同個人出任此等職位。江可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林太珏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現時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制訂及實施關於訂立董事薪酬福利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周威彥(主席)

李作勤

Keir, James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及一般經濟情況一併考慮。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i) 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就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供其審批；
- iii)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以正式、公平及高透明度之程序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周威彥(主席)

李作勤

Keir, James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ii) 就退任董事Keir, James及李作勤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供其審批；
- iii) 考慮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樹賢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吳梓堅先生、李作勤先生及Keir, James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闡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之權責範圍之資料可供索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報告、批准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iv)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批；
- v) 審閱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次檢討的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遵守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之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服務酬金約為497,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包括稅項及顧問服務費)酬金約35,600港元。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集團對投資者索取資料之要求及查詢作出回應。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之平台，供股東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合共約53,4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價值約達1,07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業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730	5,741
— 累計溢利	54,989	22,362
	55,719	28,103

根據經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有合理原因證明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ir,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非執行董事：

周威彥
吳梓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作勤先生、周威彥先生及Keir, Jame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李作勤先生及Keir, James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規定於其輪值退任時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

董事會報告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29,893,336	17.9%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	44,705,322	26.8%
		74,598,658	44.7%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6,647,530	4.0%
吳梓堅	實益擁有人	507,000	0.3%
周威彥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所載，林太珏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778,000港元租金，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向林太珏先生支付156,000港元租金。

年內，本公司向Yin Ping Corporate Services Ltd.支付12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彭漢中先生之配偶及兄弟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此外，本公司亦向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城內部審計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支付37,600港元及5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吳梓堅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被視為擁有可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之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之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1. 彼為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之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嘉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2. 彼為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Pace Fashion」）之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製造成衣業務之公司、買賣成衣與設計及銷售成衣樣本業務；及
3. 彼為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業務之錦業公司（「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可與嘉源、Pace Fashion及錦業各自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租戶」)與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業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該物業(香港九龍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之租賃。業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太珏先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之聯繫人士。

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現金74,566港元(每年894,792港元)。租戶獲授權可選擇再續租一年，租金由業主及租戶雙方協訂。租戶現時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乃為繼續使用該物業進行業務。年內，本公司向業主支付租金約778,000港元。

此外，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就汽車(日產Infiniti，附設天窗、排氣量4494c.c.(2001年))訂立汽車租賃協議，為期一年(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月租為13,000港元(年租156,000港元)。汽車乃用於本公司業務方面。年內，本公司已向林先生支付租金156,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僱員之功勞、學歷及才能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6頁至第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97%**（二零零六年：91%）及**100%**（二零零六年：100%）。
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6.1%**（二零零六年：17.5%）及**45.1%**（二零零六年：45%）。

據董事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太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19頁至第39頁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團)呈報，除此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50	152,761
銷售成本		(137,213)	(129,353)
毛利		24,637	23,408
其他收入		2,167	1,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5)	(1,106)
行政費用		(9,422)	(11,273)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稅項支出	6	(1,341)	(1,225)
本年度溢利	7	14,556	11,052
每股盈利—基本	9	8.71 港仙	6.62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2,769</u>	3,47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715	22,6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8,190	11,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40	8,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u>44,182</u>	42,831
		<u>102,127</u>	85,7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8,311	12,326
應付稅項		84	341
		<u>18,395</u>	12,667
流動資產淨值		<u>83,732</u>	73,0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501	76,5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	(62)	(127)
資產淨值		<u>86,439</u>	76,4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70	1,670
儲備		<u>84,769</u>	74,738
總權益		<u>86,439</u>	76,408

第19頁至第3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太珏
董事

江可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17)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0	60,737	3,781	-	2,301	68,489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208	-	208
本年度溢利	-	-	-	-	11,052	11,052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08	11,052	11,260
已付股息	-	(3,341)	-	-	-	(3,34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0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486	-	486
本年度溢利	-	-	-	-	14,556	14,55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86	14,556	15,042
已付股息	-	(5,011)	-	-	-	(5,01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125)	(1,069)
存貨備抵	1,047	1,701
折舊	1,550	1,7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530	14,652
存貨(增加)減少	(9,066)	7,88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571)	4,79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5,985	(11,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878	15,7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63)	(1,7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15	14,0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25	1,0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	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1)	(43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1	(1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股息	(5,011)	(3,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5	10,5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1	32,0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	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2	42,8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182	42,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4。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修改或詮釋。本公司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⁴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淨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表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紡織品配額

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年度在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賬項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已接收之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2及19)，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附息金融資產主要指以當時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此等資產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面對之該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位客戶。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所佔應收貿易賬項分別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97%及3% (二零零六年：93%及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總額約為17,60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為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均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7,605	11,195	-	-
香港	45,111	42,950	2	-
中國內地(「中國」)	33,301	25,590	1,077	789
	96,017	79,735	1,079	789
未分配	8,879	9,467	-	-
	104,896	89,202	1,079	789

6.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98	1,304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1,406	1,302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5)	(65)	(77)
	1,341	1,22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2,782	2,14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8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6)	(1,387)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	5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2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41	1,225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a))	1,080	820
其他員工成本	3,265	4,34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58
總員工成本	4,485	5,32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80	443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存貨備抵	1,047	1,70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3,537	126,502
折舊	1,550	1,7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	—
匯兌損失淨額	281	33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021	914
— 汽車	155	236
紡織配額費用	2,629	1,150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5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及應付八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Keir,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50	-	-	-	-	-	-	-	650
	700	50	50	50	50	80	50	50	1,080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Keir,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0	-	-	-	-	-	-	-	390
	440	50	50	50	50	80	50	50	8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2,144	1,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6
	2,192	1,926

該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已派發股息：		
普通股：		
已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截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	5,011	3,341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並須待於股東大會中待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14,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52,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二零零六年：167,031,016)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435	4,094	2,709	1,984	25,222
增添	374	415	–	–	789
出售	(166)	(151)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43	4,358	2,709	1,984	25,694
增添	894	42	141	2	1,079
出售	(712)	(232)	(477)	–	(1,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5	4,168	2,373	1,986	25,35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187	3,372	2,257	1,968	20,784
本年度撥備	1,266	281	184	16	1,747
出售時抵銷	(166)	(148)	–	–	(3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7	3,505	2,441	1,984	22,217
本年度撥備	1,114	295	139	2	1,5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	61	–	166
出售時抵銷	(712)	(231)	(407)	–	(1,3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9	3,674	2,234	1,986	22,5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6	494	139	–	2,7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6	853	268	–	3,47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5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中較短者或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129	13,931
半製成品	9,526	6,047
製成品	3,060	2,718
	30,715	22,696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1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六年：11,19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7,605	10,956
31 – 60日	–	239
	17,605	11,195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以美元計算，並須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市場利率為4.9%(二零零六年：4.4%)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3,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2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收貿易賬項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2,268	7,747
31 – 60日	1,618	1,535
大於90日	33	40
	13,919	9,322

1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4
計入本年度收入	(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計入本年度收入	(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4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6. 股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31,016	1,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平均租期為一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一年內	752	150	665	150

1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79,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以美元計算，及須承受外幣風險。

存款之固定息率為為4.9厘(二零零六年：4.4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屆滿或取消後解除。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支付租金(附註a)	934	859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208	398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控制及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三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外兩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分別控制及擁有此兩間公司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7。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及本集團替建德墊支之有關貸款，代價為8,879,000港元。董事仍在估算該出售產生之財務影響。

建德原本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補充品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活動。進行出售的目的是為了讓本集團集中在其核心業務，即製衣及貿易，及製造現金流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vis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 中國	2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2,143,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61,663	34,025
負債	493	471
資產淨值	61,170	33,5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59,500	31,884
總權益	61,170	33,55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2,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8,000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50	152,761	176,258	165,307	175,914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11,701	8,191	4,927
稅項	(1,341)	(1,225)	(1,165)	2,103	(1,034)
本年度溢利	14,556	11,052	10,536	10,294	3,893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4,896	89,202	93,355	86,017	68,119
負債總額	(18,457)	(12,794)	(24,866)	(24,723)	(17,119)
股東資金	86,439	76,408	68,489	61,294	51,000